



原証券代號:233475

興櫃代號:R188

股票代號:6231

查詢本年報網址:

<http://mops.tse.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www.insydesw.com.tw>

(本公司網址)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Insyde Software Corp.

##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	1
貳、開會議程 -----	2
一、報告事項 -----	3
二、承認事項 -----	5
三、討論事項 -----	6
四、臨時動議 -----	8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9
二、九十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14
四、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 -----	15
五、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	24
六、董事會議事規則-----	29
七、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33
八、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九、本公司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說明 -----	35
十、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6
十一、公司章程 -----	37
十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	40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	41
十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45
十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	49
十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51
十七、股東會議事規則 -----	61
十八、本次公司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之影響-----	65
十九、其他說明事項-----	66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台北國立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 1 樓演講堂）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營業報告。
- （二）本公司監察人查核決算表冊報告。
- （三）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
- （四）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 （五）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

肆、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伍、討論事項：

- （一）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二）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
- （三）變更公司章程案。
- （四）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修訂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案。
- （五）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六）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九十六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 (附件一)。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二案

- 案由：監察人審查九十六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審查報告書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及第 14 頁 (附件二及三)。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三案

- 案由：私募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狀況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發行、轉換情形及執行情況如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請參閱第 24 頁 (附件五)。

項目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行日期	96.6.8.
發行總額	新台幣 50,000,000 元
每張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價格	依面額 100%發行
債券到期日	101.6.7.
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現行轉換價格	39.4 元
累積已轉換金額	0
累積已轉換股數	0
尚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50,000,000 元

執行情況：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發行私募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運用情形，業已於 96 年第 3 季執行完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況		截至 96 年第 3 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研發及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700,000	無
		實際	700,000	
	執行進度 %	預定	100	
		實際	100	

- 2.本公司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通過之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截至刊印日止尚未發行。
- 3.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敬請 鑒察。

- 說明：1.董事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六）。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敬請 鑒察。

- 說明：1.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請參閱第 33 頁（附件七）。  
2.謹報請 鑒核備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林琬琬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營運情形及財務狀況，上開財務決算報表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 2.前項查核報告書及決算報表資料，請參閱第 14 頁及第 15 頁（附件三及四）。
- 3.敬請 承認。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 2.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擬自九十六年度之可分配盈餘，除依規定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法定盈餘公積、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外，並提撥股東股利及紅利新台幣 2,345,565 元，辦理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配發。
- 3.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34 頁（附件八）。
- 4.上述股利於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5.敬請 承認。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將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849,330 元（含員工紅利 130,000 元及股東紅利 719,330 元），計發行新股 84,933 股，除員工紅利 13,000 股配發予員工外，股東紅利 71,933 股按截至 97 年 3 月 27 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 31,387,002 股，所估算之配股率為每仟股無償配發 2.2918 股，惟實際配股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比例配發。
2. 本公司以資本公積 12,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 股，按截至 97 年 3 月 27 日之流通在外總股數 31,387,002 股，所估算之配股率為每仟股無償配發 38.23 股，惟實際配股率基準日股東名簿上記名股東之持股比比例配發。
3. 本次增資新股，股東配發之新股不足一股者，得由股東自行拼湊，於配股基準日之次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登記，逾期未拼湊，或拼湊後不足一股者，改發現金，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以現金按面額承購之。
4. 員工紅利提撥 130,000 元，分為 13,000 股，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於股東常會通過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6. 本次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或員工執行認股權憑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7. 本案內容如因法令規定或因主管機關核示而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辦理。

決議：

### 第二案

案由：發行私募國內普通股股票案，敬請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其相關作業，請參閱第 35 頁（附件九）。

決議：

###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敬請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之需要，未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檢附章程對照表及修訂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36 頁及第 37 頁（附件十及十一）。

決議：



#### 第四案

- 案由：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案，敬請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未來本公司將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辦法，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公司營運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請參閱第 40 頁及第 41 頁（附件十二及十三）。

決議：

#### 第五案

-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敬請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配合事實之需要，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第 45 頁及第 49 頁（附件十四及十五）。

決議：

#### 第六案

-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決議（董事會提）。
- 說明：1. 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配合事實之需要，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第 51 頁及第 61 頁（附件十六及十七）。

決議：

## 臨時動議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過去一年公司在各位股東支持及全體同仁辛勤奉獻與努力下，本公司 2007 年度營業額為新台幣 2.57 億元，稅前淨利 4 仟 41 萬元，稅後 EPS1.47 元。自公司成立之始即專注於 PC 及資訊家電產品 BIOS(Basic Input Output System)程式碼的開發及設計，由於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係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加上 BIOS 人才培養相當不易，PC 廠商大多不願意大幅變動 BIOS 的設計，以免造成負擔；因此時序進入後 PC 時代，BIOS 在產品差異化的發展趨勢下，即時且專業的更新服務支援，將是未來產業決勝重點。本公司最新產品 InsydeH20®的研發，在功能上可確保 PC 相容性與連結性之最先進韌體技術產品，未來將可望取代傳統 BIOS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InsydeH20®不但可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降低新產品上市之整體成本，並在新的韌體架構上，研發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

經過過去一年的努力，成功地將數年來所研發的 InsydeH20®產品介紹給資訊業界的夥伴們及硬體製造商們，並順利地和全球各大知名筆電公司合作並導入量產。伴隨著 UEFI 架構逐漸取代傳統 BIOS 的潮流下，本公司將有更完備的產品技術規劃，未來 InsydeH20®韌體技術擴大運用至支援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以因應更廣大客戶的需求。

展望 2008 年在筆記型電腦取代桌上型電腦明顯趨勢下，加上許多簡易型 NB 新應用的增加，更加強本公司對於產業的樂觀積極態度，今後將仍持續積極地拓展 ODM 和 OEM 製造商開始使用 InsydeH20®商機，提供完整程式碼或發展工具以及訓練課程，以維持 InsydeH20®領先的地位，並希冀未來可以成為產業龍頭，提供全球電子資訊產業協力廠商完整軟韌體解決方案。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系微公司的厚愛與支持，全體同仁將更加努力以厚植系微實力，以期創造最大利潤與全體股東分享。

董事長：王志高

## 九十六年度（前一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實際	95 年實際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257,699	206,684	25%
營業成本	44,950	37,954	18%
營業毛利	212,749	168,730	26%
營業費用	177,614	164,201	8%
營業利益	35,135	4,529	676%
營業外收入	10,750	14,075	(24%)
營業外支出	1,117	1,554	(28%)
稅前淨利	44,768	17,050	163%
稅後淨利	40,410	13,215	206%

本期營運結果為稅後淨利 40,410 仟元，較上期營運增加約 27,195 千元，主要係本公司投入研發 UEFI 架構下之新 BIOS 技術多年，由初期小量產品導入設計量產，進而策略合作夥伴開始與本公司合作研發，於本期台灣各重要筆記型電腦製造廠紛與本公司簽約，希望以 UEFI 為未來產品 BIOS 的架構基礎，致本期營業額較上期增加約 51,150 仟元，成長約 25%。而隨著本期營業額之成長，將提供更多的人力服務及研發，本公司仍持續不斷地招募人才，厚植營運能力，故營業費用也相對成長約 13,413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結果與內部經營團隊擬定之預算目標相較，達成情形良好。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96 年度	95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	6,018	4,346	
	利息支出	1,117	1,40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9.37	4.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4.58	6.09	
	佔實收資本額 比率 (%)	營業利益	11.24	1.81
		稅前純益	14.32	6.81
	純益率 (%)	15.68	6.39	
每股盈餘 (元)	1.47	0.5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從事之營業項目為個人電腦及資訊家電 (IA) 產品之基本輸入軟體 (BIOS) 之程式碼開發及編撰之軟體業，隨著國內資訊產業的蓬勃發展，軟體業逐漸受到政府當局的重視。以往 BIOS 軟體發展上，僅限於提供基本的「開機/關機」與自我測試等基本功能；頂多針對新世代處理器、晶片組與周邊裝置，追加檢測/起始碼 (Initial code) 與新功能，系微公司近期所研發 BIOS 新產品完全跳脫 BIOS 軟體的功能範疇，透過一種準作業系統 (pre-OS) 的平台延伸能力，包含圖形化界面、上網瀏覽、硬體檢測與 OS 即時修復，協助 OEM 廠商降低售後服務上的技術支援成本，為產品提供更多的附加價值。

另就是架構在 InsydeH2O® 此項新技術的相容性模組 (CSM) 的革命性產品，使得 InsydeH2O® 或其他類似平台具有更佳之相容性。此類技術已開始漸受業界重視並逐步導入量產，預料系微將承續在此一技術的領先地位，引導客戶在今年陸續量產更多的相關產品，以擴張並穩固系微在 BIOS 市場的佔有率。

#### 九十七年度 (本年度) 營業計劃概要

##### 一、 經營方針

- (一) 積極拓展 ODM 和 OEM 製造商開始使用 InsydeH2O®。
- (二) 全力支援客戶於轉換新韌體架構下所需面對之問題，提供最完整且全面的服務。
- (三) 使客戶滿意且認同新產品 InsydeH2O® 所帶給雙方之利益，並持續採用 InsydeH2O®，擴大市場佔有率。

經過過去一年的努力，順利地和全球各大知名筆電公司合作並導入量產。伴隨著 UEFI 架構逐漸取代傳統 BIOS 的潮流下，本公司將有更完備的產品技術規劃，未來 InsydeH2O® 韌體技術擴大運用至支援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及嵌入式系統，以因應更廣大客戶的需求。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提供客戶專用母版及授權標籤，依量計費外，尚有一次收取專用母版之授權費，由客戶於一定期間內，自行複製使用之數量，除此型態之銷貨收入外，尚有提供原始程式碼及專業技術服務之業務收入，故本公司提供預期銷售數量較不具意義。

#####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一) 銷售政策

1. 進行新產品研發並強化自我品牌形象，以擴大市場規模及佔有率。
2. 積極擴充行銷通路，並先後透過經銷商將產品打入歐洲、日本、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市場，未來將持續導入新產品，以建立完整行銷通路之運籌。

###### (二) 產品研發策略

1. 未來將持續掌握新一代的晶片組和微處理器及新一代的作業系統之發展方向為藍圖，以發展出符合主流產業標準之產品與技術。
2. 維繫與國際大廠關係，並持續引進專業人才，發展出利基型之產品，以提升產品競爭力。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於 1998 年成立，購併了美商 SystemSoft 公司 BIOS (電腦基本輸入/輸出系統)產品部門及相關智慧財產，擁有獨立自主的 BIOS 核心及相關產品研發技術，應用領域涵蓋了嵌入式系統、筆記型電腦及半導體產業。

本公司最新產品 InsydeH<sub>2</sub>O<sup>®</sup>的研發，在功能上可確保 PC 相容性與連結性之最先進韌體技術產品，未來將可望取代傳統 BIOS 基本輸入/輸出系統，InsydeH<sub>2</sub>O<sup>®</sup>不但可縮短產品上市時程，降低新產品上市之整體成本，並在新的韌體架構上，研發創造出更多的附加價值，在過去一年來的努力下，已經逐漸導入主要筆記型電腦品牌大廠之產品，產業地位亦與龍頭大廠相距不遠。

目前系微公司正努力提升 BIOS 產業全球市佔率，並積極爭取半導體廠商之軟體代工機會，未來目標鎖定成為提供軟韌體完整解決方案之國際級軟體公司。

###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各國政府無不致力於科技創新政策的制定，協助中小企業的技术發展與存續，然而，萬一政府相關單位在政策制定上有所缺失，卻可能讓中小企業科技創新的成效一直無法有效而快速的提昇。軟體研究開發因為需投入大量金錢及人力，人才培養與智財權保護的不易，屬於一種高難度與高風險之高科技產業，因此軟體開發產業公司普遍面臨擴展營運資金短缺，以及研究人才招募不易之問題。以本公司所從事 BIOS 業為例，目前 BIOS 研發人才培養不易，加上 BIOS 架構正處於新舊轉換交替之時，相關產業更是求才若渴，因此本公司將以自行培養及尋找外部人才雙軌並行，以解決目前研發人才短缺的困境。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許淑敏及林琬琬會計師及本監察人等查審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七年度股東常會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上平

王建智

邵建華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標準式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許淑敏

林琬琬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准簽證文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12.31		95.12.31			96.12.31		95.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34,943	81	224,551	65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五)	\$ 801	-	2,173	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40,003	1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40,848	8	24,131	7
1140 應收帳款淨額(減：備抵呆帳96.12.31\$2,045千元及 95.12.31\$3,185千元後淨額) (附註二及五)	48,389	9	23,178	7	2261 預收貨款	11,912	2	627	-
1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1,422	-	-	-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六))	68,185	13	16,202	5
1260 預付款項	947	-	2,793	1	2271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四(五)及五)	-	-	74,124	22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266	-	797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06	1	1,973	-
	486,967	90	291,322	85		127,452	24	119,230	35
<b>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四(三)及五)</b>					<b>長期負債：</b>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0,251	4	16,614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五))	70	-	-	-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b>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五)及五)	49,203	9	-	-
1561 辦公設備	23,098	4	18,785	5	246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六))	21,550	4	5,311	2
1631 租賃改良	10,717	2	10,622	3		70,823	13	5,311	2
	33,815	6	29,407	8	<b>其他負債：</b>				
15X9 減：累積折舊	25,661	5	23,383	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三))	951	-	1,988	-
	8,154	1	6,024	1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612	-	-	-
<b>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四))</b>						1,563	-	1,988	-
1720 專利權	3,242	1	1,222	-		199,838	37	126,529	3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5,084	3	26,239	8	<b>負債合計</b>				
	18,326	4	27,461	8	<b>股東權益：</b>				
<b>其他資產：</b>					<b>股本：(附註一及四(七))</b>				
1820 存出保證金	2,700	1	2,756	1	股本—每股面額10元，96.12.31及95.12.31，額定為 50,000,000股，分別發行31,259,631股及 25,029,560股	312,596	59	250,296	73
					3140 預收股本	-	-	36	-
<b>資產總計</b>	<b>\$ 536,398</b>	<b>100</b>	<b>344,177</b>	<b>100</b>	<b>資本公積：(附註四(九))</b>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950	2	1,472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及四(五))	921	-	-	-
					3281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 (附註二及四(五))	4,611	1	-	-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265	-	2,265	1
					3351 累積盈虧	3,906	1	(36,504)	(11)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89)	-	83	-
					<b>股東權益合計</b>	336,560	63	217,648	63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b>\$ 536,398</b>	<b>100</b>	<b>344,177</b>	<b>100</b>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257,699	100	206,6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五)	(44,950)	(17)	(37,954)	(18)
營業毛利	212,749	83	168,730	8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44,859)	(17)	(66,657)	(32)
6200 管理費用	(35,405)	(14)	(33,90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7,350)	(38)	(63,644)	(31)
	(177,614)	(69)	(164,201)	(79)
營業淨利	35,135	14	4,529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018	2	4,346	2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及四(三))	2,447	1	881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三))	-	-	6,923	3
7160 兌換利益	1,386	1	67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及四(二))	-	-	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五))	435	-	-	-
7480 什項收入	464	-	1,243	1
	10,750	4	14,075	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五))	(1,117)	-	(1,400)	(1)
7880 什項支出	-	-	(154)	-
	(1,117)	-	(1,554)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4,768	18	17,050	8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4,358)	(2)	(3,835)	(2)
本期淨利	\$ 40,410	16	13,215	6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1.62	1.47	0.68	0.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5	1.31	0.57	0.45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8,381	53	12,600	2,265	(49,719)	3,101	216,68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1,915	(53)	640	-	-	-	2,502
國外分公司併入認列數	-	-	-	-	-	(1,373)	(1,373)
預收股款	-	36	-	-	-	-	3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3,215	-	13,2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轉銷數	-	-	(11,768)	-	-	(1,587)	(13,355)
按權益法認列數	-	-	-	-	-	(58)	(5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296	36	1,472	2,265	(36,504)	83	217,648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3,129	(36)	649	-	-	-	3,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171	-	10,829	-	-	-	70,00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	-	-	4,611	-	-	-	4,6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	-	921	-	-	-	921
國外分公司併入認列數	-	-	-	-	-	(646)	(64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40,410	-	40,410
採權益法認列數	-	-	-	-	-	(126)	(12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2,596	-	18,482	2,265	3,906	(689)	336,56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b>本期淨利</b>	\$ 40,410	13,215
<b>調整項目：</b>		
折舊	3,134	3,480
各項攤提	12,047	12,479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損失	(34)	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35)	-
利息攤銷數	629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447)	(881)
處分投資利益	-	(6,9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3	97,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5,211)	(4,9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422)	-
預付款項	1,846	(787)
其他流動資產	(469)	209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72)	655
應付費用	16,717	2,204
預收貨款	11,285	(47)
應計利息補償金	487	1,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7)	(1,344)
其他流動負債	3,733	4,427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2	-
遞延收入	68,222	14,4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166,698</u>	<u>134,574</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16)	(15,446)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282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款	363	21
購置固定資產	(5,543)	(4,288)
存出保證金	56	(471)
預付專利權	(1,745)	52
無形資產	(1,217)	(7,442)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u>(9,402)</u>	<u>(25,292)</u>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執行員工認股權	3,742	2,5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u>53,742</u>	<u>2,538</u>
<b>匯率影響數</b>	(646)	(1,373)
<b>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b>	210,392	110,447
<b>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224,551	114,104
<b>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b>	<u>\$ 434,943</u>	<u>224,551</u>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所得稅	\$ 2,385	3,83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 -	74,124
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126	5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7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 (921)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4,611)	-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六年度及九十五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許淑敏

林琬琬

金管會核准：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簽證文號

原證期會核：(88) 台財證(六)第 18311  
准簽證文號 號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96. 12. 31		95. 12. 31			負債及股東權益	96. 12. 31		95.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銀行存款(附註四(一))	\$ 446,547	81	227,677	66	21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 827	-	2,208	1
11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四(二))	-	-	40,003	12	217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附註五)	48,718	9	26,425	8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96.12.31\$2,045千元及 95.12.31\$3,794千元後淨額)(附註二及五)	68,746	12	35,225	10	2260	預收貨款	11,912	2	627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	734	-	2263	遞延收入(附註二及四(六))	75,228	14	16,310	5
1260 預付款項	1,136	-	2,793	1	2271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 (五)及五)	-	-	74,124	21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1,308	-	86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707	1	1,865	-
	517,737	93	306,518	89			142,392	26	121,559	35
<b>固定資產：(附註二及五)</b>					2400	<b>長期負債：</b>				
1561 辦公設備	24,684	5	18,785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及四(五))	70	-	-	-
1631 租賃改良	10,717	2	10,622	3	241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四(五)及五)	49,203	9	-	-
	35,401	7	29,407	8	2460	遞延收入—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六))	21,550	4	5,311	2
15X9 減：累積折舊	25,914	5	23,383	7			70,823	13	5,311	2
	9,487	2	6,024	1		<b>其他負債：</b>				
<b>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四(四))</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四(十三))	951	-	1,988	1
1720 專利權	3,242	1	1,222	-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二及四(十二))	612	-	-	-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17,250	3	29,986	9			1,563	-	1,988	1
	20,492	4	31,208	9		<b>負債合計</b>	214,778	39	128,858	38
<b>其他資產：</b>						<b>股東權益：</b>				
1820 存出保證金	3,622	1	2,756	1	3110	<b>股本：(附註一及四(七))</b>				
						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96.12.31及95.12.31， 額定為50,000,000股，分別發行 31,259,631股及25,029,560股	312,596	57	250,296	72
					3140	預收股本	-	-	36	-
					3210	<b>資本公積：(附註四(九))</b>				
					3272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12,950	2	1,472	-
					3281	資本公積—認股權(附註二及四(五))	921	-	-	-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附 註二及四(五))	4,611	1	-	-
					3310	<b>保留盈餘：(附註四(十))</b>				
					3351	法定盈餘公積	2,265	-	2,265	1
						累計盈虧	3,906	1	(36,504)	(11)
					3420	<b>股東權益其他項目：</b>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689)	-	83	-
						<b>股東權益合計</b>	336,560	61	217,648	62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附註七)</b>				
<b>資產總計</b>	\$ 551,338	100	346,506	100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551,338	100	346,506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二及五)	\$ 360,221	100	206,68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二及五)	(64,509)	(18)	(37,954)	(18)
營業毛利	295,712	82	168,730	82
營業費用：(附註四、五、七及十)				
6100 推銷費用	(61,458)	(17)	(66,657)	(32)
6200 管理費用	(49,766)	(14)	(33,899)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44,707)	(40)	(63,644)	(31)
	(255,931)	(71)	(164,200)	(79)
營業淨利	39,781	11	4,53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90	2	4,365	2
7140 處分投資利益(附註二及四(三))	-	-	8,623	4
7160 兌換利益	1,387	-	679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三及四(二))	-	-	3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二及四(五))	435	-	-	-
7480 什項收入	1,309	-	1,243	1
	9,421	2	14,913	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四(五))	(1,117)	-	(1,400)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四(三))	-	-	(833)	-
7880 什項支出	(36)	-	(160)	-
	(1,153)	-	(2,393)	(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8,049	13	17,050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四(十二))	(7,639)	(2)	(3,835)	(2)
合併總損益	\$ 40,410	11	13,215	7
歸屬子：				
母公司股東	\$ 40,410	11	13,215	7
少數股權	-	-	-	-
	\$ 40,410	11	13,215	7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歸屬子母公司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及四(十一))	\$ 1.62	1.47	0.68	0.52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5	1.31	0.57	0.4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預收股款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 計
				法定盈餘 公 積	累積盈虧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48,381	53	12,600	2,265	(49,719)	3,101	216,681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1,915	(53)	640	-	-	-	2,502
國外分公司併入認列數	-	-	-	-	-	(1,373)	(1,373)
預收股款	-	36	-	-	-	-	36
九十五年度淨利	-	-	-	-	13,215	-	13,215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清算轉銷數	-	-	(11,768)	-	-	(1,587)	(13,355)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58)	(58)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50,296	36	1,472	2,265	(36,504)	83	217,648
員工執行員工認股權	3,129	(36)	649	-	-	-	3,742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59,171	-	10,829	-	-	-	70,000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	-	-	4,611	-	-	-	4,61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	-	921	-	-	-	921
國外分公司併入認列數	-	-	-	-	-	(646)	(646)
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40,410	-	40,4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126)	(126)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2,596	-	18,482	2,265	3,906	(689)	336,5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96年度	95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綜合淨利	\$ 40,410	13,215
<b>調整項目：</b>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33
折舊	3,400	3,480
各項攤提	13,922	12,479
固定資產處分損失	1	1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435)	-
利息攤銷數	629	-
處分投資利益	-	(8,62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
<b>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b>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40,003	97,00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3,521)	(16,9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91)
預付款項	1,657	(787)
其他流動資產	(488)	2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381)	69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22,293	4,498
應計利息補償金	487	1,4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7)	(1,344)
預收貨款	11,285	(47)
其他流動負債	3,842	4,426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12	-
遞延收入	75,157	14,432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176,836</b>	<b>124,847</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94
出售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價款	363	21
購置固定資產	(7,175)	(4,289)
存出保證金	(866)	(471)
預付專利權	(1,745)	52
無形資產	(1,506)	(11,189)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b>	<b>(10,929)</b>	<b>(12,382)</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執行員工認股權	3,742	2,53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50,000	-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b>53,742</b>	<b>2,538</b>
<b>匯率影響數</b>	<b>(779)</b>	<b>(1,430)</b>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增加數	218,870	113,573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7,677	114,104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446,547	227,677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支付所得稅	\$ 2,385	3,835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b>		
一年內可要求買回之應付公司債	\$ -	74,12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股本(含轉換溢價)	\$ (70,000)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選擇權	\$ (921)	-
轉換公司債應付利息補償金轉列資本公積	\$ (4,61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私募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訂立發行及轉換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日期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

#### 三、發行總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伍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壹種，發行價格為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自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八日開始發行至一百零一年六月七日期滿。

####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比照該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 八、轉讓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得自由轉讓之；發行滿三年前，本轉換公司債之轉讓須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

####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普通股；本轉換公司債係以發行新股方式履行轉換義務。

#### 十、轉換期間

(一)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停止轉換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一)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行使之：

## 1.債權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原債權人之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證券存摺帳戶。

## 2.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本轉換公司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除應登載於股東名簿內外,並於受理轉換請求日後之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新股。

(二) 前述有關中華民國轉換之法令如有變更時,應依修訂後之法令辦理。

##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份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格新台幣三十九元四角,溢價率為0%,做為轉換價格。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流通在外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公司如合併他公司發行新股予被合併公司之股東時,轉換價格不予調整。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x[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x每股新股發行價格)/調整前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

註1: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每股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率。

註4: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三)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

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times \text{每股新股發行價格}) / \text{調整前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 (四)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前述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以民國 97 年至 101 年每年度之四月二十八日為基準日，該基準日之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以簡單算術平均數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孰低者若低於轉換價格時，則按前述轉換價格之訂價模式向下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70%。本公司並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該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之。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五)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增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減增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六)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有超過 15% 者，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等幅調降轉換價格；本轉換公司債如依本辦法規定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或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者，於轉換價格調整前，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公告該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 十三、轉換之股數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股數，為每張發行面額除以當時轉換價格。

### 十四、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或上市及終止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於公司債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得向證期會辦理公開發行，並向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櫃或上市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或上市。

###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上櫃或上市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所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四十五日內，以當時本公司之普通股之交易市場為準，於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上市或上櫃買賣。以上事項由本公司洽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六、本公司每年以下列四次為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

- (一) 三月三十一日。
- (二) 當年度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以日期較晚者為準）；惟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為六月三十日。
- (三) 九月三十日。
- (四) 十二月二十八日。

十七、換本公司普通股時，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債權人不得自行拼湊成壹整股，且本公司不以任何形式給付之。

####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在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達當時轉換價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佰萬元（原發行總額之 10%）者，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三) 因中華民國法令變更或修正，導致本債券相關稅賦增加，即使本公司採取一切必要之措施仍然無法免除該等額外稅賦之負擔時，且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亦未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賣回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六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六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刊登公告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交易所，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本轉換公司債面額為收回價格，依中華民國法律扣除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負擔之稅賦後，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 (四)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後，本公司如依本辦法規定要求贖回者，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於收回基準日前，得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 二十、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賣回權

- (一) 除本公司贖回或因轉換、買回、註銷等視為贖回之情形者外，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債權人得其後六十日內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之一定比例（即發行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12%，發行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8.24%），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時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 本公司股份於櫃檯買賣中心下櫃或證券交易所下市或停止交易時，債權人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

以債券面額加計按年利率 2% 計算之利息補償金（未滿一年者，則按日計算），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應於上述情事發生時以掛號寄發一份通知書，通知債權人可行使本條之賣回權。

-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公開交易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由台新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但於受託人違反受託契約，且本公司怠於行使權利時，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得另行選任受託人。前述情形，變更受託人所增加之所有費用（包括本公司合理律師費），應由本公司自行負擔。
- 二十五、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另除經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特別授權外，受託人並非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代理人或送達代收人，亦無代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代收通知之權。所有給予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之通知應送達債權人始生效力。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本公司亦應給予本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乙份與正本相符之影本，嗣後修正時亦同。本轉換公司債受託契約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本公司與受託人不得修正或變更之。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未經過本轉換公司債債權人（應經本轉換公司債債權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債權人出席，出席債權人有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與本公司事前書面同意者，任一方當事人不得任意修改或變更之。
- 二十七、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權之行使和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律並受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範；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規則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則，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規則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總經理室。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 第七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七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且涉及公司重大利益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

第九條 (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



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

#### 第十四條

(表決《一》)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兩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第十六條第一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五條

(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六條

(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

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附則)

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第一條**（本規則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及獨立董事制度，使獨立董事對董事會及公司營運發揮其功能，爰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規則之適用範圍）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相關事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職責範圍）

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三、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
- 四、審核公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六、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重大之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八、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九、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十、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十一、其他依法令、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請董事會之事項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第四條**（責任保險）

本公司得為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條**（報酬）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應於公司章程或依股東會決議訂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報酬。該獨立董事之報酬亦得經相關法定程序酌定為月支之固定報酬，而不參與公司之盈餘分派。

**第六條**（進修）

本公司獨立董事應持續進修，包括參加必要之相關進修課程。

**第七條**（知情權）

本公司或董事會其他成員，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獨立董事執行職務。獨立董事執行職務認有必要時，得請求董事會指派相關人員或聘請專家協助辦理。  
前項聘請專家及其他獨立董事行使職權必要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之。

**第八條**（施行）

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36,504,792 )
加：本期稅後盈餘	40,410,053
減：法定盈餘公積	( 390,526 )
減：特別盈餘公積	( 688,753 )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825,982
本期分配項目	
員工紅利（現金）	( 293,897 )
員工紅利（轉增資配股）	( 130,000 )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051812 元）	( 1,626,235 )
股東紅利（轉增資配股每股 0.022918 元）	( 719,330 )
董監事酬勞	( 56,520 )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私募國內普通股發行說明

說明：一、為充實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長期合作之策略投資夥伴，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不超過 2,500,000 股）。

二、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暫定私募價格：係以四月份均價之八成 79.752 元為其暫定之私募價格。
2. 私募價格之訂定：擬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基準價格，於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範圍內，實際私募價格授權董事長日後洽定特定人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決定之。
3. 私募價格訂定之合理性：私募價格訂定係參照金管證一字第 0940004469 號令，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距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將洽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之，故以不低於基準價格之百分之八十為價格訂定之依據，故尚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求公司長遠發展及引進策略投資夥伴，為確保雙方長期合作關係，故透過三年不得轉售限制之私募方式引進策略投資夥伴。

2.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之效益：

a. 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改善財務結構及相關資本支出，本公司本著軟體開發不斷研究創新的精神預計將與策略投資夥伴共同合作，開發電腦資訊業界之新產品與技術。

b. 預計達成效益：本公司為配合未來發展，預計增加部份資本支出以積極開發新產品，未來將可增加新產品營收貢獻。另充實營運資金及改善財務結構部份，係保持充足之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業務成長所需，可降低公司之財務經營風險。

五、本次私募普通股得於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辦理。

六、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依規定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現行條文	修訂條文	說明
第六條之一： <u>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u>	本條新增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增訂。
第六條之二： <u>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u>	本條新增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條之一增訂。
第十七條：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del>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del> ，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刪除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係參照同業標準調整董事監察人酬勞。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u>	增列第十二次修訂日期。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附件十一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系微股份有限公司(Insyde Software Corp)。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二、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四、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五、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F113050 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七、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九、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撤銷分公司。
-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並得在前項未發行股份範圍內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柒佰伍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將本公司買回之股份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 第六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七條：刪除。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須向證券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登記。

第九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惟本公司依公司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公開發行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前項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股份總數應符合主管機關頒佈之的〔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第十七條：本公司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由過半數董事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事項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及薪資，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董事長並比照從業人員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給其他給與。

第二十四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比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除提列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百分之十至十五為員工紅利外，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股利發放之方式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並視本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盈餘轉增資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不低於擬發放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志高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伍、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本公司現屬上櫃公司，每單位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p>	<p>伍、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本公司現屬上櫃公司，每單位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或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則以面額為認股價格。</p>	<p>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修訂。</p>
<p>陸、履約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p>	<p>陸、履約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或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交付。</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修訂。</p>

壹、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貳、發行期間：

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長訂定之。

參、認股權人資格條件：

- 1、以特定職等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之本公司及國內外由本公司直接（間接）轉投資事業持股高過 50% 之子公司全職員工為限。任一員工被授予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百分之十，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2、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權之數量，由總經理擬訂轉呈董事會核准。

肆、發行總數：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 個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壹（1）股，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 股。

伍、認股條件：

（一）認股價格：

本公司現屬上櫃公司，每單位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或低於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為認股價格。

（二）權利期間：

- 1、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與他人、或作其他方式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認股權憑證認購辦法之權利期間說明：**

<u>認股權憑證授予期間</u>	<u>可行使認股權比例（累計）</u>
屆滿 2 年	50%
屆滿 3 年	75%
屆滿 4 年	100%

- 2、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註銷**。

（三）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四）認股權人如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離職（含自願離職及開除）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一日內行使認股權利，如遇有第玖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期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2、退休

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伍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一年內行使之。

### 3、一般死亡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一年內行使認股權。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 4、受職業傷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傷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伍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傷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第伍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 5、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赴國外進修等原因經由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之員工，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玖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得於復職後恢復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依留職停薪往後遞延，並以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

### 6、資遣

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資遣生效日起一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但若遇有第玖條第一項之情形者，認股權行使期間得依該項存續間依序往後遞延。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資遣日生效起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或得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於第伍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訂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 7、調職

如認股權人請調至關係企業或其他聯屬公司時，其認股權憑證應比照離職人員方式處理。為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者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於第伍條第二項權利行使時程範圍內核定其認股權利及行使時限。

### (五)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

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收回註銷。

#### 陸、履約方式

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或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買回其股份交付。

#### 柒、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對於登載於股東名冊之「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持有人，本公司應於普通股配認股基準日或合併基準日、分隔基準日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訂價日之翌日起二十個營業日內，按調整前後認股價格之差異，補發「認股權證股款繳納憑證」。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每股繳納款}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 1、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已繳款之股款繳納憑證或現股，不含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之股數。
- 2、每股繳納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納金額為零。
- 3、與他公司合併時，上述之每股繳納款為合併基準日前第四十五個營業基準日起，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平均收盤價。
- 4、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 5、若調整後認股價格低於普通股股票面額時，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以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認股價格：

$$\text{調整後認股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1}$$

#### 捌、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於送遞時即生認股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
- (二)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認股股東之請求後，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金融機構。
- (三) 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確認收足股款後，將其認購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四) 本公司將依本發行辦法發行新股交付於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五) 本公司於每季召開之董事會決定申請換發普通股之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資本額變更登記及新股發行之申請。

(六) 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時，認股權股款繳納憑證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即得上市買賣。

#### 玖、認股權行使後之權利限制

(一) 本公司所交付予員工之認股權憑證，每年於以下期間不得行使認股權：

1、當年度股東常會召開前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2、「決定當年度無償配息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前之期間。

3、「決定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前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有償配股基準日之董事會」召開後至當年度有償配股基準日前之期間。

4. 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認購規定。

5、其他依事實發生之法定停止過戶期間。

(二) 認股權行使後普通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相同。

#### 拾、保密協定

認股人經授予認股權憑證後，應遵守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洩漏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相關內容及數量，如有違反之情事，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辦理。

#### 拾壹、實施細則

個別認股權人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及數量、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繳款、換發股票等事宜之相關作業及各該作業時間，將由本公司另行通知認股權人。

#### 拾貳、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現階段可參與本次發行認購員工認股權憑證之員工國籍係以中華民國國籍為主體，如有參加之認股員工為外國籍身分者，當其欲執行認股權利時，則需依據中華民國之「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或其他等相關法令規範執行之。此外具外國國籍身分之員工因執行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均由該員工自行負擔，本公司不提供任何支付及補助之款項。

(二) 本辦法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惟為爭取發行之時效，於金管會案件審查期間，金管會要求修訂發行及認股辦法時，得授權董事長修訂，惟俟後仍須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三) 本辦法如有未詳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四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說明本選任程序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明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所應遵循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依法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條第三項，明定公司董事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所分配之股數累計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累計股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累計股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充。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四十四條，明定公司監察人之選任所應考量之條件。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之選舉票，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	金管會證期局業已發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爰於此處明訂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均應遵循該程序為之。

		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者，應載明於章程，同條文規定有候選人提名制度之一定程序，同法第二一六條之一準用第一九二條之一。金管會證期局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則規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爰參考該等條文規定意旨，明定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七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方式，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又累積選舉法可分為單記名與複記名兩種方式，惟公司普遍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
第八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明定選舉票製備應注意事項。



	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九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2）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選被選舉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選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明定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當選名額及規則，以資明確。
第十條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明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之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明定選舉票應記載事項。為涵蓋非股東身分之本國人或外國人擔任董事、監察人之被選舉人等情形，爰規範應填明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俾將該外國人所持有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之編號，或該本國人之身分證統一編號填明於選舉票中。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	明定選舉票無效之情事。

		<p>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明定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明定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程序之施行日期。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程序

附件十五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程序」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系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六

項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揭示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明定本規則所應依據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p>(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p>	<p>第一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一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〇一五七一〇五號函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第一八五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一及第四十三條之六之規定，訂定股東會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事項。</p> <p>第五項至第八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二條之一之規定。</p>

		<p>議案。</p> <p>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第四條	<p>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本條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p>
第五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p>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p>	<p>本條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四條之規定，並認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爰規範之。</p>

	<p>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p>	<p>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第六條	<p>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並參酌實務運作，訂定公司應交出席股東之文件。</p> <p>第三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九條，且為使股東會議之進行順暢並考量實務之作法，爰規範之。</p> <p>第四項前段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一條之規定。後段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二條之規定。</p>
第七條	<p>公司應將股東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p>	<p>(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五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六條之規定。</p>

		<p>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第八條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長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數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p>	<p>(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本條前段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七條之規定。</p> <p>但書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便於訴訟時提出證據，爰規範之。</p>
第九條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八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五條之規定。</p>



		<p>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第十條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p> <p>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p>	<p>第一項、第二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四條之規定，另對於股東會當日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主席應予以審慎處理，爰規範之。</p> <p>第五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九條之規定。</p>
第十一條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p>	<p>（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一條之規定。</p> <p>第六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三條之規定。</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第十二條	<p>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內容，違反前二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八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〇條之規定。</p> <p>第五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之規定。</p>
第十三條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九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一。</p> <p>第三項及第四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二。</p> <p>第五項前段係參考公開發行</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p>	<p>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七條之規定，另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俾使股東明瞭表決時之出席狀況，憑為議案通過與否之依據，爰規範之。</p> <p>第六項前段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九〇）商字第〇九〇〇二一〇八〇三〇函之釋示。第六項後段係參酌實務運作，訂定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以符合一般公認之議事規範，且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之一定比率或股數，其比率或股數由公司訂定，以免股東任意提案，延宕會議之進行。</p> <p>第七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八條之規定。</p> <p>第八項及第九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五條之規定，為使計票作業透明化，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p>
--	---	--

		<p>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p>	
第十四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第一項係參酌實務運作，各上市上櫃公司均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規範，爰規範公司有選舉董事或監察人時，應依其訂定之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第二項前段係參酌實務運作，爰規範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後段但書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便於訴訟時提出證據，爰規範之。</p>
第十五條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p>	<p>第一項、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及證期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一○一五七一○五號函之規定。</p> <p>第四項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九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經(九○)商字第○九○○二一○八○三○函之釋示。</p>

		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p>(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規定。</p> <p>第二項股東會之決議或有影響投資人之權利，為使資訊即時及透明化，俾使其參考，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八款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上櫃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二條第十八款之規定。</p>
第十七條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p> <p>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p>	<p>(會場秩序之維護)</p> <p>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p> <p>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p> <p>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p> <p>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p>	<p>第一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六條之規定。</p> <p>第二項係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九條之規定。</p> <p>第三項、第四項係參酌實務運作，為使議事順利進行，爰規範之。</p>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p>(休息、續行集會)</p> <p>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p> <p>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p> <p>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p>	<p>第一項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規範第十六條之規定，並參酌實務運作授權主席於不可抗拒之情事發生時，得為後續之處置，爰規範之。</p> <p>第二項係參酌實務運作，爰規範之。</p> <p>第三項係參考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規定。</p>

		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糾察員」字樣臂章。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明定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須經股東會通
第二十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刪除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制開會通知書，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 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

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

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辦法訂立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次股東常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97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元)		250,295,600
當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元)	0.0518 (註 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0.022918 (註 1)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元)	0.3823 (註 1)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每股盈餘 (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 (減) 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暫以目前實收股本計算，若嗣後因流通在外流通股數量變動之影響，配股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註 2：本公司 97 年度未公開全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本年度預估資訊。

董事長：王志高

經理人：王志高

會計主管：徐心吾

## 其他說明事項

## 1.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如下：

說明：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13,897,520 元，已發行股數計普通股 31,389,752 股。
- (二) 本公司董監事中有獨立董事二席及獨立監察人一席，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以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 80% 計算，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97.04.27) 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所述：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王志高	1,309,775	4.17%
董 事	Jonathan Joseph	798,690	2.54%
董 事	黃啟書	228,000	0.73%
獨 立 董 事	呂哲強	0	0.00%
獨 立 董 事	盧一言	0	0.00%
董 事	Silicon Storage Technology Inc (代表人：Bing Yeh)	1,062,000	3.38%
董 事	倍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傅江松)	3,661,217	11.66%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7,059,682	22.48%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監 察 人	郭上平	227,460	0.72%
監 察 人	王建智	192,105	0.61%
獨 立 監 察 人	邵建華	0	0.00%
全 體 監 察 人 合 計		419,565	1.33%
全 體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持 股 數 總 計		7,479,247	23.81%

2. 依公司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

2.1 本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97 年 4 月 22 日至 97 年 5 月 2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2.2 在上述期間內，本公司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